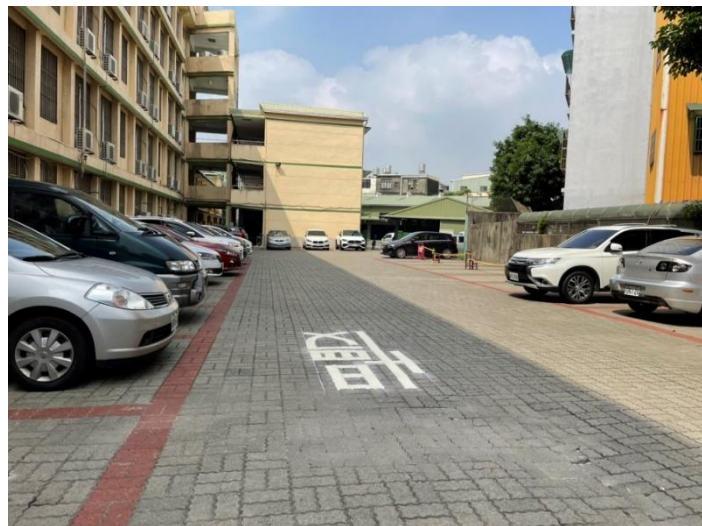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次訪視委員提及修正部分

校園內設置標線



請教育局會勘，增設家長接送區



增設停車管理辦法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園停車管理辦法

- 一、 依據 110 學年度 6 月份導師會報會議紀錄及校長指示辦理；於 110 學年度提案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 為維護校園環境秩序，有效利用校園停車空間之餘，亦需確保學生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校園汽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三、 本辦法稱停車位者係指汽車及機踏車停車格，以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需要為考量規劃之停車位，未規劃車位場所，不得任意停放車輛。
- 四、 汽機車停車場地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其職責如下：
 1. 停車場地點選擇、規劃作業。
 2. 各項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管理。
- 五、 停車位配置數量：
 1. 汽車停車格：
校園平面停車格共 56 格(含殘障車格 2 格)（僅供臨時停車，參閱辦法第 6 點）
 2. 機車停車格：
正門左右機車停車棚
- 六、 臨時停車原則：
 1. 對象為來賓、洽公人士、家長會暨志工、送餐車或平、假日

加班、到校處理公務之教職員工等公務用途之臨時停放車輛。

2. 來賓須於進入校園時，在警衛室以證件換領臨時停車證；離開校園時，繳回停車證並領回證件。

七、停車管理須知：

1. 本校校內行車速限 10 公里。
2. 本校停車位只提供「暫時停車」，不負責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，學校有活動或另有他用時，得收回停車位統籌運用。
3. 車輛請按停車格停放，切勿隨處停放，以維學生安全及校園觀瞻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自行車考照加入騎 Ubike 之學生





辦理內外輪差宣導

